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第9号）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焦作市医疗机构发生和扩散，全力维护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的有关要求，现就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焦作市域内所有个体诊所（含门诊部及西医诊所、中医诊所、中西医诊所、口腔诊所等）因暂不具备隔离条件，一律暂停营业。

二、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正常开诊，但不得接诊发热病人，对于就诊的发热患者，立即指导患者和陪同人员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就近到设立发热门诊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就诊，并做好相关交接和记录工作，不得私自留诊和拒诊。告知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做好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三、焦作市域内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等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相关专科，除急症诊疗和必需的择期诊疗项目外，暂停诊疗活动，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

四、继续提供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对出入口进行统一管理，在所有出入口设立体温筛查点，要设立发热患者专用体温筛查通道。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

五、严格陪护探视人员管理。控制探视人员数量和探视时间，对于病情较轻，自理能力尚可的患者，原则上不允许探视。

六、涉及暂停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与相关科室，恢复诊疗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第10号）

目前，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最大力度控制疫情发生和传播，最大程度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强化村组（社区）联防联控机制、实行硬隔离措施、落实“七个严格”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居家观察措施。所有市外返回人员，须严格执行湖北及我省信阳、南阳、驻马店、周口、商丘等市来焦人员一律居家隔离观察14天，所有“三返”发烧人员一律居家留观14天，其他地区来焦人员居家隔离观察7天，观察期自返回焦作当天算起。

二、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所有住宅小区、村庄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只保留1个进出口；所有进出小区、村庄人员进出一律测量体温，必须戴口罩，对不戴口罩进出人员进行劝返；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格管控，不得进入小区、村庄，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作好登记备案；快递、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小区、村庄、单位，由业主到大门外自行领取物件，实行无接触配送。

三、严格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严格做到不串门、不聚集，原则不外出，外出必须戴口罩。每户家庭（居家隔离家庭除外）原则上允许指派一名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其他人员除生病就医、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在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及其他经批准开工生产的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外，一律不允许外出。进出小区一律凭出入证明通行。涉及民生的水电气维修，须经社区（村）同意并测温、登记后方可进入。全市“红事”停办，“白事”从简，并提前报社区（村）备案。

四、严格防止人员集聚。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药店等场所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通风消杀，进出人员一律要检测体温、佩戴口罩，并控制好人流，相互保持1米以上距离，倡导不举家购物，不邀朋购物，快速购物，快速离开。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解释工作，避免人员集聚、扎堆购物。

五、严格推行“分餐制”。日常生活用品提倡超市订单配送、党员干部代购。严格推行在外就餐一律实行“分餐制”，居家就餐提倡“分餐制”，严格防止病从口入，餐具要严格消毒，毛巾、水杯等个人用品采用一人一用原则。

六、严格加强村（小区）环境治理和出租房管理。严格定期做好小区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电梯消杀等工作，组织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和及时报告，一律不得将房屋新出租给市外来焦人员，明确告知来自市外租客近期不要返回。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七、严格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居民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如咳嗽、咳痰、胸闷、气促、喘息）等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社区（村）报告，并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居家隔离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向街道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报告，呼叫120急救车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由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护送至定点医院，全程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保第一时间得到诊断治疗。增强全民防控意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举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时起执行，上述措施解除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另行通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要求，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特发布如下通告：

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人流行病学调查中发现的密切接触者。

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的管理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必须接受集中管理14天，在本通告之前已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的对象，必须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观察时间连续计算。对拒绝隔离观察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选择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应选择在相对独立的场所（以下简称观察点），具备基本的生活设施（食堂、洗漱间、卫生间、单独宿舍和保暖设施），配备必要的消毒液和个人防护用品。确保隔离观察对象单人单间，减少观察对象之间的接触。观察点应配备红外体温探测仪或体温计、听诊器、环境消毒剂、常用及急救药品和设备。

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的管理服务人员配备

集中观察点管理和医务人员由各县（市）区指挥部负责统一调配，每个观察点每班配备2名公安干警、2名基层干部、2名医生（全科医生或呼吸科医生）、2名护士。

五、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流程

1.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防控相关知识，同时告知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集中隔离观察期限从最后一次与确诊和疑似病例接触算起14天。疑似病例在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可解除医学观察。

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应独立居住，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和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应分别在不同楼层居住，实行分餐制。

4.医务人员每天早、晚对隔离观察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医学观察记录表。

5.隔离观察对象出现发热、寒战、干咳等，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如排查结果为阳性，应转运到定点医疗机构。

6.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无异常情况，应及时解除医学观察，由医务人员出具证明。

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保障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人员及医学观察对象的保障由所在地政府负责，要保证管理和医务人员、观察对象合理用餐和营养及防护用品，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消毒与个人防护工作。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第12号）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废弃的口罩有可能成为新的传染源。为避免废弃口罩带来的潜在隐患，指导公众合理规范处置，现就废弃口罩处置事项通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和病人佩戴过的废弃口罩，应放置在医疗废物专用桶中，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按照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不可随意丢弃。

二、居家隔离观察人员使用过的废弃口罩，应由社区统一配置“废弃口罩专用桶”，由物业每天用含有效氯500mg/L-1000mg/L的消毒液喷洒消毒，用塑料袋封口后，统一收集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三、没有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的小区，允许居民将废弃口罩投入“不可回收垃圾桶”内，由社区或物业管理人员用含氯消毒液消毒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环卫部门采用密闭车辆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公共区域人员使用过的废弃口罩，应投放在标有“废弃口罩专用投放桶”标识的垃圾桶中，环卫部门负责对收集后的废弃口罩和专用投放桶及时进行消毒，并密闭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要在主次干道、广场、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投放桶。专用投放桶要标明“废弃口罩专用投放桶”。严禁单位和个人回收分拣利用废弃口罩。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机制的相关规定，为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遏制疫情扩散，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安全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全市区域内各类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24时前原则上不得复产复工。

全市区域内各类企业、施工工地实行分级复产复工审批制度，2月9日后分级启动复产复工申请受理工作。

涉及城市运行保障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军工生产、涉外订单和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涉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建筑工地除外，重点市政工程在确保疫情安全的前提下，经审批可以施工。

二、复工复产条件

所有拟复工企业和工程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纳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制订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应当包括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

（二）备齐疫情防控物资。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不少于2周的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三）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对从省外及豫南疫情较重地区来焦的所有人员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14天，省内其他地市来焦的所有人员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7天。制定错峰返岗措施，坚持体温筛查，作好健康防护，杜绝聚集性活动。

（四）执行公共场所防疫措施。生产经营场所、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清洁和消毒；食堂要具备提供盒饭的能力，避免集中就餐。

三、复工复产审批与监管

市属国有企业及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地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标准审批备案；其他各类企业、工地由辖区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标准审批备案，未经审批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指导，严厉查处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对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工停产。对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出现的懒政怠政、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政务要闻

市领导到山阳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昨日上午，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路红卫到山阳区督导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路红卫先后到光亚街道十五局二公司家属院、山阳区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详细了解人员排查、物资储备、隔离管控等情况。

路红卫要求，要广泛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群众，切实加强群防群控，补齐防控短板，杜绝防控漏洞，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要加强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储备，全力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坚决遏制疫情传播；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力做好密切接触者第二代、第三代人员的全面排查工作，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强化集中隔离点防控措施，规范操作流程，做好疑似人员隔离工作，避免交叉感染。要认真做好对被隔离人员的医学观察、关心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领导检查民生商品供应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秋**）昨日下午，副市长牛炎平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大张购物广场焦作店，检查疫情防控期间民生商品供应情况。

牛炎平与市民亲切交谈，询问大家对民生商品价格、种类、质量是否满意，对商家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出的大局意识、社会责任给予肯定，希望他们再接再厉，扩大采购渠道，丰富商品种类，加大进货数量，确保物资供应。

牛炎平说，疫情防控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肉类、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供应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制订保障方案，优化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千方百计保证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各相关企业要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情况，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企业的骨干作用，拓宽进货渠道，加强产销衔接，加大供应力度，确保百姓的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 部署高速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詹长松**）2月7日，在原焦高速公路武陟服务区工作的一名保洁员在新乡卫辉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2月8日，我市就此事后续排查隔离等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对加强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副市长闫小杏出席会议。

闫小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指导，全面开展原焦高速公路武陟服务区周边摸排、隔离工作，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点。要全力做好感染人员发病原因及发病期间过往车辆的排查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减少疫情传播。

就加强我市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闫小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疫情防控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旅客及员工培训、宣传防疫知识；要认真落实消毒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要形成联防联控合力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物资保障等工作，全力保护群众健康安全。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例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昨日下午，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工作例会，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就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王付举出席会议。

王付举强调，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形势严峻复杂，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要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疫情态势，注意研究和应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要聚焦重点风险人群，找准找全排查对象，找准问题薄弱和关键环节，深入做好流调和隔离观察工作，避免出现新的接触感染。要在精准、细致上下功夫，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加强群防群控，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坚持依法防控，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防止出现麻痹松懈思想，做好基层基础工作，严防死守，筑牢防线，要有打持久战的决心、恒心和韧劲，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防控动态

助力疫情防控 市纪委监委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2月5日下午，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安平，市纪委常委、机关党委书记李泽华代表市纪委监委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将首批募捐的44210元送到市红十字会，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奉献了一分爱心。

疫情发生后，市纪委监委迅速响应中央决策部署和要求，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的同时，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纷纷伸出援手、奉献爱心。

2月4日晚，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在微信工作群中发起了疫情防控专项捐助倡议，倡导开展爱心捐赠，迅速得到了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的热烈响应，大家慷慨解囊、倾情捐助。截至2月5日15时，已募集捐款44210元。

抗击疫情，全民在行动。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市纪检监察干部始终走在抗击疫情第一线，在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践行初心使命，深入开展“党徽闪耀、战‘疫’有我”活动，当好监督员、作战员，以爱心捐款、深入一线等实际行动，在疫情防控一线树旗帜、亮身份、当先锋、做表率，彰显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初心与担当。

“下一步，我市纪检监察干部将继续冲锋在前、携手共进，以舍我其谁的担当和责任，让党旗在战‘疫’一线高高飘扬，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说。